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
绿化保洁管护工程项目

招 标 文 件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

前 言

本招标文件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办发【2012】第 613 号）、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第 25 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 年第 24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投标工作严肃查处串标、围标、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的通知》（川交发〔2006〕66 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交发〔2019〕32 号）为依据，由招标人与招标文件编制单位四川省川交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共同编写的。

执行中如对本文件进行任何修改都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本招标文件未经许可不得翻印，否则将依法予以追究。

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4
第六章	图纸及参考资料	70
第七章	技术规范	7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4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绿化保洁管护工程项目经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渝公司”)以川成渝司招备字【2020】01号备案许可,资金来源为本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发包人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现由项目发包人作为招标人,对四川成渝高速公路绿化保洁管护工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为确保公司所管辖的高速公路的正常运营,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决定对成渝高速公路清扫保洁、路产看护、绿化管护等方面的内容进行公开招标,具体实施内容如下

(一) 保洁:

①道路两侧路肩范围内的路面(含正线、匝道、收费广场及车道)的清扫保洁;

②桥面(含主线桥及匝道桥)、泄水孔、中分带、立交区、路肩、边坡、边沟(包括排水沟等视线范围内白色垃圾清洁)、流水槽、桥梁伸缩缝等处的清扫保洁;

③除高度在2米以上标志标牌外的沿线交安设施清洗(含正线及匝道)。

④成渝高速的道路产权看护。

车道与服务区交界的,清扫保洁范围的分界为减速进场缓和车道的止点及加速离场缓和车道的起点。

(二) 绿化:

路段内中央分隔带绿化、路侧防护林带、互通式立交区绿化、边坡生态防护、办公区、生活区周边绿化以及各收费站站内绿化、服务区(停车区)绿化等所有绿化工程的修剪、浇水、松土、除草、施肥、病虫害防治、防冻、刷白、零星苗木移植、补栽等养护工作。

2.2 招标范围:成渝高速公路全路段清扫保洁及绿化管护工作,划分为3个合同段。

其中:成都段合同编号 BJLH1,起止桩号为 2071+184—2144+402;

资阳段合同编号 BJLH2,起止桩号为 1987+302—2071+184;

内江段合同编号 BJLH3,起止桩号为 K1932+238—K1987+302, K1340-K1354+549。

如管养范围发生调整,起止桩号以调整后实际桩号为准,相关工程量作对应调整。其中成都段因东西轴线及成渝扩容等原因可能会移交约 18KM 段落给地方政府,移交后所有养管费用将按照移交部分的比例进行扣减。

2.3 服务工期:本次成渝高速公路绿化保洁管护工程项目招标的有效年限至 2022 年 12 月为止,合同采用每年签订的方式(其中第一个年度合同为合同签订时间至 2020 年 12 月)。上一年度合同期满前 3 个月,根据承包人合同执行期的履约情况,经发包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次年合同,最后一个季度的考核结果纳入次年度综合考核评分中(如果续签合同)。

3.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3.1 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营业执照、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安全生产许可证。

(2) 类似业绩：近3年（2017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高速公路绿化保洁养护项目（需包含绿化养护工作内容）或新建高速公路绿化项目累计两个及以上；

注：以上项目含已完工及在建项目，可以是独立的合同，也可包含在其他合同内。

(3) 相应的财力：2018年度财务净资产收益率大于零；

(4) 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管理和施工能力；

(5) 信誉要求：

A.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予以否决。

B.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查询执行期间内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予以否决。

C. 投标人（单位）或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17年1月至今）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投标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其投标将予以否决。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3.3 在本次招标中，每个投标人可参与 2 个标段的投标，允许获得 1 个标段的中标资格（主要人员可以相同）。

3.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0年1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起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一：登录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ygs.com/>）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方式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 <http://ggzyjy.sc.gov.cn>）”，凭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其它类别项目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操作手册》可在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其它类别项目系统操作手册”中下载）。

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5.2 补遗书（如果有）由投标人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ygs.com/>）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网站自行查阅和下载。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

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无需向招标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投标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现场考察：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考察。需考察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负。

投标预备会：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送交

投标人须在 2020 年 2 月 19 日上午 8:30 至 09:00 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9 日上午 09:00 时(北京时间)，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成都市人民中路三段 33 号)本项目开标室**。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投标保证金

在送交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每个标段向招标人提交人民币 5 万元整的投标担保。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或现金担保形式。

8.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ygs.com/>) 发布。

9.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1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下述内容作为公示资料进行公示：

(1) 拟在本项目任职主要人员情况表（见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表）

(2)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见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表）

各投标人上述公示资料的 WORD 格式的电子文件（U 盘）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与投标文件内容的一致性，否则以投标文件为准进行公示。

投标人的公示资料公示时间及网址：在公示评标结果的同时进行，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ygs.com/>) 上公示，公示截止日同评标结果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9.2 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即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ygs.com/>) 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

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3投诉处理：**招标人、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交发〔2019〕32号）、《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办法》的通知》（川交发【2017】47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和举报。举报材料要求、举报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11号和川交发〔2019〕32号、川交发【2017】47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或举报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迎晖路8号

邮 编：610066（成都）

电 话： 028-85527394、028-84717424

传 真： 028-85525350

联 系 人： 易先生、任女士

招标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盖章）

2020年1月1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投标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招标人地址：成都市成华区迎晖路8号 邮 编：610066 成都) 电 话： 028-85527394、028-84717424 传 真： 028-85525350 联 系 人： 易先生、任女士
1.1.3	招标代理机构	/
1.1.4	项目名称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绿化保洁管护工程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成都、资阳、内江
1.2.1	资金来源	成渝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
1.2.2	出资比例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同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本次成渝高速公路绿化保洁管护工程项目招标的有效年限至 2022 年 12 月为止，但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为一年一签。每一年合同期满后，如符合续签合同条件的，经协商可续签合同。
1.3.3	质量要求	由发包人实时进行完工验收，按照本项目补充技术规范及发包人与其上级单位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1.3.4	安全目标	投标人承担一切安全管理责任，杜绝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预防和减少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主要人员要求：见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关联关系	增加（16）关联关系：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差，但允许细微偏离，具体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8 天前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	送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招标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公布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http://ggzyjy.sc.gov.cn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ygs.com/ ），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由投标人从招标人网站上自行查阅与下载，不要求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	同本须知前附表第 2.2.2 款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同本须知前附表第 2.2.3 款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施工组织设计 5、项目管理机构 6、资格审查资料 7、其他材料 二、第二信封（投标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函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填写。
3.2.5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6	是否调价	在合同实施期间，不调价。
3.2.7	报价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为预计养护工程量，提供给报价人以便于计算报价总价。合同执行期间，工程量以实际完成数计量支付，发包人不保证最低工程量，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天
3.4.1	投标担保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5 万元/标段；</p> <p>(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p> <p>①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由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若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不能开具，则可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保函内容不得做实质性修改。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招标人如果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p> <p>②若采用现金形式，投标人应通过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方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宜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天）到账。投标人须将电汇回执单或现金转账凭证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p> <p>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p> <p>方式一：</p> <p>帐户名：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p> <p>开户行：建行成都第三支行</p> <p>帐 号：5105 0143 6308 0000 1194</p> <p>方式二：招标人委托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统一收退投标保证金。通过投标人的基本帐户以银行转帐、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账户信息请在业务管理栏“投标保证金”模块中查看。</p> <p>注意：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务必认真、准确填写相关保证金账号，以确保保证金的安全、有效、准确；</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1) 退还时间：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5个工作日内开始退还，最迟应不超过投标文件有效期。其他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5个工作日内开始退还。</p> <p>(2) 退还方式：</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①现金形式的退还：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投标人代表凭单位介绍信，中标通知书（或中标结果通知书或退还申请函）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在招标人财务处办理退还手续后，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提交在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的保证金退还按照中心相关管理办法执行。</p> <p>②银行保函的退还：银行保函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凭委托授权书、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原件在招标人处领取。</p>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p> <p>（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p> <p>（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1年（2018年）
3.5.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3年（自2017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5.8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p>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视为虚假投标行为。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还将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并依据《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号）给予信用处理。</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本项修改为：（1）投标人单位章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p> <p>（2）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的地方亲自签署，并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签名。</p> <p>（3）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盖投标人单位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p> <p>（4）投标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2份
3.7.5	装订要求	<p>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编制目录且从目录开始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由于投标文件页码编制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缺页或其它后果概由</p>

		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投标文件“正本”内。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p>本项修改为：（1）内层封套：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公示资料电子文件、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如有）原件应分别单独密封包封，内层封套应加贴封条或加盖密封章，内层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p>（2）外层封套：内装第一信封、第二信封、投标人公示资料电子文件、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如有）原件，将上述单独密封的内容统一密封在一个总外层封套中。外层封套应加贴封条或加盖密封章。</p>
4.1.2	封套上写明	<p>一、外层总封套（内装第一信封、第二信封） <u>招标人地址、招标人名称</u> <u>项目全称</u> 第____标段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p>
4.1.2	封套上写明	<p>二、内层封套</p> <p>（1）第一信封封套（含正本、副本） <u>项目全称</u> 第____标段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 投标人邮政编码、地址、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p> <p>（2）第二信封封套（含正本、副本） <u>项目全称</u> 第____标段第二信封（投标报价文件） 投标人邮政编码、地址、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p> <p>（3）银行保函原件封套（如果有） <u>（项目全称）</u> 第____标段投标文件银行保函 投标人名称：_____</p> <p>（4）公示资料电子文件（U盘） <u>（项目名称）</u> 第____标段投标文件公示资料 投标人名称：_____</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同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当投标人少于3个（不含3个）将不予开标，原封退还。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7 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第一信封开标时间及地点：同招标公告</p> <p>第二信封开标时间、地点：电话通知。</p>
5.2.1	第一信封开标程序	<p>（4）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场予以确认。</p> <p>（5）开标顺序：随机。</p>

5.2.2	开标现场出现不符合情况	<p>本项修改为：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确认后当场在开标记录表中予以记录：</p> <p>(1) 在第一信封投标函上出现投标报价；</p> <p>(2) 外层封套上标注的项目名称、标段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名称、标段不一致。</p>
5.2.4	第二信封开标程序	<p>(2) 招标人将电话通知所有投标人参加第二信封开标会，招标人在第二次开标会上宣布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当场开启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文件）并宣读其报价。未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其它投标人的第二信封不予开封，当场退还给投标人。所有投标人应对第二信封开标情况签字确认。因故未能出席第二次开标会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认为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其第二信封也不再退还。</p> <p>(5) 开标顺序：随机。</p>
5.2.5	开标现场出现不符合情况	<p>本项修改为：</p> <p>第二信封（投标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确认后当场在开标记录表中予以记录：</p> <p>(1) 未在投标报价函上填写投标总价；</p> <p>(2) 投标报价函中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招标人代表2人，经济、技术专家5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四川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p>
6.3.1	评标方法	<p>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双信封形式。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p>
6.3.2	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	<p>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具体推荐原则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3.8.1款。</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1) 招标人不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p> <p>(2)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7.7.1	履约担保	<p>(1) 名词定义:</p> <p>①投标报价: 投标人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函上的投标人报价大写金额;</p> <p>②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根据招标标段的工作内容和工作量编制的投标总价控制价上限;</p> <p>③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人投标报价函中投标报价大写金额;</p> <p>(2) 最高投标限价(十二个月价格)在招标文件中公布如下:</p> <p> 标段 BJLH1:人民币 <u>351.68</u> 万元;</p> <p> 标段 BJLH2:人民币 <u>296.73</u> 万元;</p> <p> 标段 BJLH3:人民币 <u>259.87</u> 万元;</p> <p> 投标报价总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各章节报价合价也不得高于各章节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清单),否则其投标将予以否决。</p> <p>(3)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合同执行期间,工作量以实际完成数量计量支付,每月支付一次,发包人不保证最低工作量,风险由承包人承担。</p> <p>(3) 招标人将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向确定的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第一年度签约合同价的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由中标人自主选择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等形式。</p> <p>(4) 银行保函应由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现金、支票等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帐户中转出或开具。</p> <p>(5) 提交履约担保时间</p> <p>第一次合同签订时: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p> <p>续签合同时:上述为第一次签订合同时应提交履约担保,如果续签下一个年度合同则承包人须按下一个年度合同价的 10%并采用与第一次相同的担保形式重新提交下一个年度的履约担保。</p>
7.8.1	签订合同	<p>(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发包人签订第一年度合同协议书。</p> <p>(2) 后续合同采用每年签订的方式,上一年度合同期满前 3 个月,根据承包人合同执行期的履约情况,经发包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次年合同。</p> <p>(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更换投标文件填报的(或上一个年度在职的)主要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签合同。</p>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p>本项修改为:</p> <p>签约合同价为中标人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人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函上的投标人报价大写金额。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如需对工程量清单子目</p>

		<p>报价进行相应修正的，修正原则如下：</p> <p>以投标报价函中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为准修正单价。首先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专用合同条款中有关规定，对于投标人不符合相关条款规定报价要求的报价予以修正；然后再对其他单价（或总额价）按比例进行修正。</p> <p>修正后的价格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如果中标人不接受发包人按本项约定进行的修正，则视为中标人拒签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p>
8.1	重新招标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重新招标：</p> <p>(1) 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p> <p>(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p> <p>(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p> <p>(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8.5.1	监督部门	<p>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p> <p>电话：028-85527541</p> <p>地址：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252 号</p> <p>邮 编：610041（成都）</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的通讯及其他要求		<p>1、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无需向招标人登记有关投标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参加开标会，自行从招标人指定网站查阅和下载补遗书及有关通知，不能下载的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否则后果自负。投标人收到补遗书后，不再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需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组织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行承担。</p> <p>2、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时登记投标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评标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招标人不承担由于与投标人联系中断给投标人带来的任何损失责任。</p>
10.2 异议及投诉		<p>本项细化为：</p> <p>1、异议：</p> <p>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p> <p>(1) 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p> <p>①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p> <p>②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p>

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期间当场提出。

③对评标有异议的，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2) 异议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书，但异议仅涉及开标的除外。(异议书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七)

(3)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提出异议的本人签字，并附真实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并向异议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

①异议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②未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③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④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⑤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

⑥针对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提出异议的；

⑦开标现场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投标人又就该事项提出异议的；

⑧招标人已经做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

⑨异议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出异议的。

招标人对异议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异议人可以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申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招标人依法做出答复。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起投诉。

2、投诉

监督部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11号、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23号修改)、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第24号)、《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九部委令11号和(川交发〔2019〕32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

(1) 投诉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投诉。依法应先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应在异议答复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投诉。

(2) 投诉人向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应当实名提交投诉书。(投诉书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八)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①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p>②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的线索、证据，难以查证的；</p> <p>③投诉书未署有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委托代理人没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者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不明确的；</p> <p>④应当在规定时间提出诉求而未提出，超出投诉时效的；</p> <p>⑤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p> <p>⑥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司法程序的；</p> <p>⑦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受理的。</p>
<p>10.3 投标报价 (新增)</p>	<p>1. 报价是指在总工期内为完成须知中第 1.3.1 条及其他条款所涉及的绿化保洁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工资、材料价、机具设备费用、交通管制安全防护设施费用、管理费、保险费、税费、利润以及节假日加班等全部费用，并以报价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单价或总价为根据。</p> <p>2. 报价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的其他因素：</p> <p>(1) 在实施具体子项工作前，制定(或补充)方案所产生费用；</p> <p>(2) 因公路收费站限制而增加的运费和施工管理工作需要所发生的通行费；</p> <p>(3) 本项目工效低、工作分散、工作量少的特点对价格的影响；</p> <p>(4) 在进行保洁绿化作业时，承包人应按照交通部《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自行摆放并维护交通安全设施所产生费用；</p> <p>(5) 其他本招标文件涉及的影响有关费用支出的报价因素；</p> <p>3. 报价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作细目的单价、合价和总价。报价人没有填入单价、合价或总价的工作细目，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价中。</p> <p>4. 第三方责任险、承包人装备险及人员工伤事故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现有险种)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要求进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和支付，包含在报价的单价或总价中，不单独报价。</p> <p>5. 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内。</p> <p>6. 临时用地租用费，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办理。</p> <p>7. 本次招标部分工作内容是在已建成且运营的高速公路上进行作业，需要对道路交通的疏导进行合理地组织，以保证工作范围内道路的正常运行和使用。对此投标人须制订出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采取上述保通措施所产生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或总价中(采用计日工方式发生交通)，不单独报价。</p>
<p>10.3 放弃投标和 中标的处理</p>	<p>(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若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将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将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p>

	<p>偿；</p> <p>(3)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标人放弃合同，招标人将不退还中标人履约担保，并将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10.4 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要求</p>	<p>为进一步加强在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内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净化建设市场和环境，维护招标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确保全省重点公路水运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序进行。按照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的工作要求，各投标单位及从业人员应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建设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7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恶意竞标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6号）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p>
<p>10.5 扫黑除恶举报电话</p>	<p>省交通运输厅：</p> <p>厅扫黑除恶办公室举报电话：028-85553206</p> <p>驻厅纪检组举报电话：028-85525235</p> <p>厅建设管理处举报电话：028-85525314</p> <p>厅公路局举报电话：028-85550281</p> <p>厅航务管理局举报电话：028-85525767</p> <p>举报传真：028-85525338</p> <p>举报邮箱：scjtshce@scjt.gov.cn</p> <p>举报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180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二楼扫黑除恶办公室</p> <p>邮政编码：610041</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含三证合一）、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最低要求
2018 年度财务净资产收益率大于零； （注：财务净资产收益率 = （年度净利润 ÷ 年末净资产） × 100%）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基本要求
近 3 年（2017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高速公路绿化保洁养护项目（需包含绿化养护工作内容）或新建高速公路绿化项目累计两个及以上； 注：以上项目含已完工及在建项目，可以是独立的合同，也可包含在其他合同内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予以否决。</p> <p>(2)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查询执行期间内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予以否决。</p> <p>(3) 投标人（单位）或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17 年 1 月至今）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投标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其投标将予以否决。</p>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条件要求）

人员	数量	基本要求
项目经理	1	(1) 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 至少担任过一个高速公路绿化管护工程或高速公路新建项目绿化工程项目经理。 (3) 提供 2019 年 6 月~2019 年 11 月在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须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

（由投标人自行必备）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二、评标办法（正文）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招标公告其他内容相衔接，并与本章正文内容不相抵触。评标办法正文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

序号	编列内容	
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双信封形式），具体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具体原则详见本评标办法第 3.8.1 款。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1)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2)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签署姓名。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 投标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 单位章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不得使用专用印章代替单位章。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要求； (2) 如采用电汇、现金转账，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3) 如采用银行保函，提交的银行保函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要求。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仅限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情形）	(1) 提交了授权委托书。 (2)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字章或电子制版签字。 (3)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 (4) 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影印件，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有效。 (5) 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函的时间应与授权委托书的时间同日或在其之后。
2.1.1	形式评审标准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 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仅限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情形)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有效; (4) 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函的时间应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时间同日或在其之后。
		6. 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它规定。	(1) 投标人在第一个信封中无投标报价金额。 (2) 同一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3) 投标人递交了公示资料电子文档(U盘)。 (4) 外层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名称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名称一致。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提供了下述有效的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1) 营业执照; (2)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6.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4.4 项规定	(1)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与资格评审标准第 4 项信誉要求重复的情形, 此处不再评审)。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考核)、计量、支付办法; (2) 投标人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3) 投标人对合同条款没有重要保留。
2.1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1)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投标报价; (2)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函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签署姓名, 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签名; (2) 投标函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 投标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 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且未使用专用印章。
		3.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报价, 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也不得有调价函。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第二个信封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一致。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人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2. 投标函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其中: 评标价得分: 100 分	

<p>2.2.2</p>	<p>评标基准价计算</p>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取整到元）：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评标基准价并当场宣布。</p> <p>（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p> <p>（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①评标价超过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投标无效处理，不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低于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 85%的评标价将不参与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但仍应进行报价评分。 在投标截止期后撤销的投标文件，也应按程序对投标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若其通过商务、技术评审，其投标报价仍应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条件，但其报价文件不参与评审。 ②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方法： 评标价平均值按二次平均法计算和确定，即：第一次平均：确定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N×10 家时，去掉其中的 N 个最高报价和 N 个最低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N 为自然数）。第二次平均：对所有小于或等于 A 的投标报价（不含已去掉的最低报价）的二次算术平均值后即为评标价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p> <p>（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①评标基准价=二次平均法计算后的评标价平均值 ②若开启第二信封的所有评标价均低于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 85%，则不再进行平均，直接采用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 85%作为本标段评标基准价。 （4）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①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②评标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③评标价低于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④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⑤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p> <p>（5）评标基准价确定场合： 评标基准价按以上规则计算后在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公布，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标人当场核实确认后，可重新计算和宣布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也不随通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数量、算术性修正而改变，也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	----------------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2.2.4	评标价评分标准 Pn	评标价得分 Pn: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 评标价得分 $P_n = 10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2$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 评标价得分 $P_n = 10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1$ 评标价得分计算“四舍五入”至少保留小数点后 5 位, 直至能确定评标价得分排序为止。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2.1.2、2.1.3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当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仅有 1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形式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3 款规定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3.3.2	本项修改为： 对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修正的原则： (1) 第二个信封投标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工程量清单中总报价金额与投标函中的大写金额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中大写金额为准。 (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阶段不作修正，在签订合同时以投标函大写金额为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4.3 项修正。
	3.3.3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予以否决。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评标价得分 P_n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P = P_n$
	3.4.2 算术性修正的原则	评标价得分计算“四舍五入”至少保留小数点后 5 位，最后综合得分直至能确定排序为止。

	3.4.3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3.5 投标文件 相关信息的 核查	3.5.1	本款细化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应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 的澄清和 说明	3.6.1	本项补充： (1) 投标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给予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 若未影响到中标候选人排序，则可不要求投标人澄清。
3.8 评标结果	3.8.1 推荐中标候 选人	(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所有的投标人，按照评标价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多个投标人评标价得分相同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a.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b. 投标文件近年财务状况表中 2018 年货币资金大的投标人优先。 (2) 投标人可对 <u>2</u> 个标段投标，但仅允许中 <u>1</u> 个标，按以下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① 评标委员会应先确定是否存在“同一投标人在 2 个标段的评标价得分均排名第一”的情况。如有，则保留该投标人在投标报价高的 1 个标段的第一排名，取消其在投标报价低的标段的排名，其余投标人按评标价得分从高到低重新排序。 ② 同一投标人在某 1 个标段已经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其他标段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其余投标人按评标价得分从高到低重新排序。 (3)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价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4) 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推荐。

二、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算术性修正原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3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予以否决。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计算出评标价得分。

3.4.2 投标人评标价得分即综合得分计算“四舍五入”至少保留小数点后5位，直至能确定综合得分排序为止。

3.4.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8 评标结果

3.8.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以下也称“业主”）。

1.1.2.3 承包人：指其报价已为业主所接受，并与业主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完成本道路绿化保洁管护工程项目的单位，以及取得该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单位)。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工程内容：成渝高速公路日常保洁及绿化养护工程。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保洁：

①道路两侧路肩范围内的路面（含正线、匝道、收费广场及车道）的清扫保洁；

②桥面(含主线桥和匝道桥)、泄水孔、中分带、立交区、路肩、边坡、边沟（包括排水沟等视线范围内白色垃圾清洁）、流水槽、桥梁伸缩缝等处的清扫保洁；

③除高度在2米以上标志标牌外的沿线交安设施清洗（含正线及匝道）。

④成渝高速的道路产权看护。

车道与服务区（停车区）交界的，清扫保洁范围的分界为减速进场缓和车道的止点及加速离场缓和车道的起点。

(2) 绿化：

路段内中央分隔带绿化、路侧防护林带、互通式立交区绿化、边坡生态防护、办公区、生活区周边绿化以及各收费站站内绿化、服务区（停车区）绿化等所有绿化工程的修剪、浇水、松土、除草、施肥、病虫害防治、防冻、刷白、零星苗木移植、补栽等养护工作。

1.1.4 日期

1.1.4.3 工期

(1) 本项目合同中标有效期限至2022年12月为止。

(2) 上一年度合同期满前3个月，如果承包人提供的综合服务年考评分在90分以上（含90分），发包人将在上一年度合同协议书期满前3个月与承包人协议签订下一年度的合同协议

书，最后一个季度的考核结果纳入次年度综合考核评分中。

上一年度合同期满前 3 个月，如果承包人提供的综合服务年考评分在 90 分以下（不含 90 分）；或在上一个年度合同协议书满期前 3 个月，仍未能与发包人就接下来一个年度合同协议书的签订达成一致，发包人有权在当年度的合同协议书执行完毕后，不再与承包人签订新的合同协议书。

保洁年考评分=累计保洁月考评分/累计月数。

绿化管护年考评分=绿化管护月考评分/累计月数，绿化管护月考评分=全部考核人员月考核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综合年度考核评分=（保洁年考评分+绿化管护年考评分）/2。

（3）由于承包人原因，在重大的养护管理大检查中存在重大缺陷造成检查不合格的，或在创优活动中存在重大缺陷的，发包人可以根据此认定承包人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并在下一年度有权不再与承包人签订新的合同协议书。

（4）若由于承包人原因不能与发包人续签合同，则应提前 3 个月书面告知发包人，以便发包人另行选择承包人，同时发包人将退还承包人履约担保。但在新的承包人未进场前，本合同的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承担服务工作，其费用按签订的当年合同价格予以支付。若由于发包人原因不与承包人续签合同，应提前 3 个月书面告知承包人，并将履约担保退还承包人，承包人须在发包人通知的期限内完善相关手续并退场。

1.5 合同协议书

本条款最后增加：合同协议书按照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必要时可作修改，经业主审查同意后签订。合同文件的制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合同文件的份数视需要由业主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4. 承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增加以下内容：

（1）承包人必须确保服务质量达到养护规范及本项目补充技术规范要求。如果因承包人原因使其服务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发包人可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仍旧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可依据专用条款相关定进行违约处理。

（2）承包人的绿化工程中包含有合同范围内的苗木刷白全年 1 次，打药全年 2 次，防冻全年 2 次、修枝有关费用计入清单第 700 章相关单价及总额价中，不单独计列。

(3) 承包人应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可能采用机械化作业。

(4) 承包人有维护成渝高速公路路产路权的义务。如在巡查中发现有路产缺失或损坏路产以及危及公路安全行为及事件应立即履行告之业主并先期处治的义务，以便业主及时采取措施，确保道路安全畅通。挽回损失数额较大的，业主将视情况给予一定奖励。

(5) 承包人在每次保洁及养护作业时应严格按照有关的现行养护规范和规程执行，并认真作好现场记录（现场记录将作为计量及考核依据之一），确保护养质量。

(6) 承包人应安排人员每日进行保洁养护路段的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业主，该项工作的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及支付。

(7) 鉴于高速公路养护的特殊性，承包人除具备完成日常养护工作的能力外，还应具备灾害性预防、处置突发性事件、突击抢险的能力，制定抢险预案，配备人员、抢险设备、材料和资金，保证与辖区高速公路应急救援体系实施联动，在接到发包人通知时应及时实施抢险工程和作业。

(8) 本项目实施时，应对现有生态环境进行保护，包括水资源保护、植被保护、特殊地质段保护、环境污染的防治。所需费用分摊入工程量清单的相关细目中，不单独计量和支付。

(9) 本项目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安全管理责任，承包人应制定切实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认真进行上岗安全培训及定期安全再教育，坚决杜绝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预防和减少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应保证：不发生由于作业原因或交通管制原因而造成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照相关条款按违约处理。同时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发包人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 承包人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的疏忽不当行为造成的或与第 4.1 款所述有关的所有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收费及其他的责任。

(11) 其它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现行相关养护施工技术规范及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4.1.11（新增） 质量考核及考核办法

(1) 本项目用工考核分为以下两个部分：

1) 保洁管护工作

①检查频率及类型

由发包人方各现场管理机构每月会同承包人保洁管护负责人进行一次月检查，按照《保洁考核表》的内容逐项检查、考核评分，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上级部门、高速执法或高速交警、上级领导、发包人方领导、现场管理机构负责人及保洁

管护人员在随机检查中发现问题有权按考核表内容扣分，填写《保洁管护检查考核表》备案，并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

②保洁管护工作考核办法：

每月考核得分满分为一百分，每次检查扣分按月进行累计即得到本月累计扣分，一百分减去本月累计扣分，得本次月考核得分。

上级部门、高速执法或高速交警、上级领导、发包人方领导、现场管理机构负责人及保洁管护人员进行随机检查中的扣分均计入当月扣分中。

③在每年的全省养护管理大检查中如因清洁扣分，视情节轻重扣款 0.1-1 万元。

④在上级机关的例行检查或随机抽查中因清洁被上级机关批评的，视情节轻重扣款 0.05-0.5 万元。

B、绿化管护工作

①检查频率及类型

由发包人方各现场管理机构每月会同承包人绿化管护负责人进行一次月检查，按照《绿化养护考核表》的内容逐项检查、考核评分，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上级部门、高速执法或高速交警、上级领导、发包人方领导、现场管理机构负责人及保洁管护人员在随机检查中发现问题有权按考核表内容扣分，填写《绿化养护考核表》备案，并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

②绿化管护工作考核办法：

每次例行月检查中的满分为一百分，减去各项累计扣分，得本次月考核得分。

上级部门、高速执法或高速交警、上级领导、发包人方领导、现场管理机构负责人及保洁管护人员进行随机检查中的扣分均计入当月扣分中。

③在每年的全省养护管理大检查中如因绿化管护扣分，视情节轻重扣款 0.1-1 万元。

④在上级机关的例行检查或随机抽查中因绿化管护被上级机关批评的，视情节轻重扣款 0.1-5 万元。

(2) 发包人的监管

工程养护部负责该项目的合同执行管理和监督。

各管理处依据合同文件，对项目的实施、质量评定、计量支付、服务增减等具体内容进行管理。

承包人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提供本月工作总结及下月工作计划。计划包括工作项目、人员、设备、费用。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投标人须知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

履约担保（签约合同价的 10%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

4.2.2 履约担保的退还（新增）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签约合同价 10%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在合同期满前一直有效。履约担保的剩余部分（扣除合同执行过程中扣除金额，如有）应在在合同期满后的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7（新增）承包人对其所管理的雇佣人员行为向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4.8.7.1 合理安排用工

承包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以及管养工作内容的差异，合理安排雇佣人员的用工模式，但其用工应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劳动保障部门的相关规定，并保障雇佣人员的合法权益。承包人因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被提起劳动仲裁、诉讼等的，承包人应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发包人因承包人违法或违约行为遭受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支付赔偿款或补偿金、律师费、差旅费等）。

4.8.7.2 现有人员的雇佣

由于现阶段保洁人员仍然正在履行保洁义务，为保证工作的连续性，承包人在首期雇佣人员时应在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劳动保障部门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建议考虑现阶段保洁人员，保证工作的平稳过渡，避免更换人员所带来的不利影响。相关情况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行调查并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风险。

4.8.7.3 雇佣人员工资保证金制度

（1）发包人按照合同金额为基准设置雇佣人员工资保证金，在每期施工计量支付款时计提。雇佣人员工资保证金百分比：每期进度付款的 1%；工资保证金限额：合同价格的 1%。

（2）发包人应将雇佣人员工资保证金实行专户存储，除用于支付被拖欠的雇佣人员工资外，不得挪作他用。

（3）雇佣人员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绿化保洁服务工作且支付所有雇佣人员工资后，返还完毕。

（4）雇佣人员工资保证金的动用：发包人可动用雇佣人员工资保证金支付承包人拖欠的雇佣人员工资。但在支付拖欠的雇佣人员工资后的下一期进度付款时应予以扣回，以确保雇佣人员工资保证金的额度在交工验收前为合同价格的 1%。

（5）业主将不定期对承包人的雇佣人员工资发放进行检查，如果承包人没有按时足额发放雇佣人员工资，发包人将按照（4）款所述动用工资保证金，并视为承包人违约，计入每月考核评分。同时并不免除承包人的相关经济、法律责任。

4.8.7.4 暂停支付款项

承包人因涉及劳动纠纷、安全责任事故等，发包人可根据相关政府部门证明，暂停支付发包人进度款以及退还相应款项等，直到纠纷妥善解决，发包人无需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违约行为，有权进行违约处理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4.13 工作计划（新增）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即向业主提供全年工作计划，并在每月 25 日向业主提供下月工作计划。计划包括工作项目、人员、设备、费用。业主将依据计划对工程进行质量检验和验收。

业主可以工作指令或通知单等形式下发新增或变更的工作安排，承包人接到业主通知后，应及时安排相关人员及设备提供服务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时完成安排的工作内容。

4.14 保护现有设施（新增）

(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保护公路用地范围内已建的道路设施、机电设备、车辆等属于成渝分公司的设施设备，承包人不得损坏、污染相关路基、路面、桥梁、交安、绿化等已有工程设施或损坏机电设备、车辆等设备，如因承包人原因损坏的，应由承包人负责按原标准予以恢复，同时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2) 如因承包人或其雇工的原因对上述设施设备造成损失，业主有权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直接损失金额。如因承包人的过错造成第三方的生命和财产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业主保留向承包人追偿损失的权利。

4.15 中央分隔带及行道树的修剪（新增）

(1) 定期修剪：绿化日常养护承包人每年“五一”前和“十一”前应完成对高速公路中央分隔带的绿化修剪及清除杂草，修剪后绿化带的外观应达到招标人的要求。

(2) 不定期修剪：承包人还应在日常管养中不定期的对中央分隔带进行修剪及清除杂草，以保证绿化带的外观应达到招标人的要求。

对中央分隔带修剪的报价包含以上两部分的工作，除非招标人另行书面指定的专项修剪工作，对中央分隔带的修剪工作及清除杂草均视为已经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计量及支付。

(3) 行道树修剪：承包人应不定期对伸入公路建筑限界和遮挡公路标志牌的枝条及过密茎、枯枝等进行不定期的修剪、清除，以保证绿化带的外观应达到招标人的要求。

行道树修剪的报价包含 4.15 (3) 所述所有工作

除非招标人另行书面指定的专项修剪工作，对行道树的修剪工作均视为已经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计量及支付。

4.16 承包人工程资金的管理（新增）

（1）承包人必须在业主认可的银行开立结算帐户。凡不在业主认可的银行开户的承包人，业主将不对其支付任何款项。

（2）业主只对合同规定的承担项目合同实体单位的法人支付，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或经批准的分包人直接支付（合同另有规定者除外）。

（3）合同执行期间，如有必要业主有权监督和检查承包人的财务开支和资金流向，并委托承包人的开户银行协办。承包人必须接受业主的监督和检查。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4（新增）承包人为完成本项目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需费用已经分摊计入工程量清单的相关细目中，不单独计量和支付。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合同工程发包人不提供工程材料、工程设备。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将该款全文修改为：若承包人自行购买的工程某主要材料连续三次检验不合格，则可认为该工程用材料不合格，发包人有权拒收，且有权解除合同。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临时用地的租用

（1）临时用地的租用（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承包人临时用地使用期及用地费，由承包人按照报价书临时用地计划，自行考察、自行询价，所需费用（包括开工使用的平整和完工后的恢复用地）分摊入工程量清单的相关细目中，不单独报价和支付。该临时用地费用包括完工后恢复到使用前的状况，并使符合环保、水保的要求。

（2）承包人的驻地建设

承包人必须设置常驻项目组，并报业主备案，生产区和办公区、生活区要合理布置，要做到井井有条，干净清爽，以人为本，科学合理。

驻地建设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内，不再单独报价。

6.1.3 承包人提供的特种设备必须在进场时获得当地有关部门的鉴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6.1.4 承包人的装备、材料所有权应向业主提交足够的有关设备、物质或材料的所有权证明或被他人租用或占有的设备、物资或材料的协议书。

6.1.5 承包人的装备、材料还应充分考虑到保证防洪渡汛，抢险、处置突发性事件的需要。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将该款全文修改为：

(1) 取得道路通行权、修建场外设施权的办理人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相关细目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2) 承包人在管养作业中所使用的管理车辆、垃圾运输车辆及其他专用车辆等，要求各类证照齐全并相符，车况良好，禁止将不允许上高速公路的车辆作为管养车辆。(3) 承包人用于本项目的管理车辆、垃圾清运车辆及其他专用车辆经过所有收费公路（包括成渝高速公路）的通行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按章缴纳，并在报价时分摊入报价清单的相关细目中，不单独报价。

(4) 为保证安全，承包人管养用车辆的转向必须通过进出收费站调头（不得违规调头）。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细化为：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本项目安全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工作的指示。

(2) 承包人在与业主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安全责任，随时对职工进行安全常识教育，并自觉接受成渝分公司有关职能部门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指导。上路作业时应服从路产管护、交通执法人员和高速交警的指挥和管理，按照高速公路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增加必要的安全保证措施，确保高速公路畅通和员工的作业安全。

(3) 承包人须配合业主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安全相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员工安全生产制度。并采取有效安全措施，配置必要的安全设施保证清洁、管养过程中人员安全。其工作人员在上路前均需接受安全培训，上路作业时不得违章作业，作业机械车不得违章行驶。承包人应对其

所雇佣的员工在清洁、管养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负完全责任。

(4) 承包人的所有人员上岗之前均需进行上岗安全培训，每季度进行一次安全再教育，承包人应保留所有人员的培训（再教育）记录备查，招标人有权随时进行安全培训检查，没有全员进行安全培训或再教育（没有记录或记录不全的也视为不合格）的，招标人可以要求其补充完成安全培训或再教育，并在当期支付中视情节轻重扣款 0.1-1 万元，且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9.2.5 如果承包人的安全措施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对此发生的所有费用从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费中支付。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以下范围内使用：

- (1)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 (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 (3)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 (4)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 (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 (6) 安全保畅通措施及相关设施、人员等支出
- (7)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 (8)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 (9)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 (10)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9.2.12 安全生产费：

安全生产费的金额：安全生产费按招标文件指定金额在清单中报列。

安全生产费的支付：采用动态支付的方式，在每期进行进度款计量支付时进行支付。

9.2.13 保通（新增）：

本次招标的养护工程是在已建成且运营的公路上进行施工，需要对道路交通的疏导进行合理地组织，以保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使用。对此投标人须并制订出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

承包人在进行养护工程施工时，应与高速交警、交通执法部门联系，完善相关手续，并配备一名安全施工负责人及足够的现场安全维护人员。承包人应按照交通部《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 和成渝高速公路安全管理规定，在养护作业时按规范设置施工标牌、道路封闭标牌、限速标志、交通安全锥。

(1) 养护作业现场至少有一名专职安全员，负责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

(2) 作业人员必须接受安全培训，未接受培训不得上路作业。上路作业时不得违章作业，作业机械车不得违章行驶。禁止拆除中央分隔带活动护栏，违规调头。凡是人员、机械在作业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应制定有关规章制度对上路人员的操作及行为进行规范化管理，保障高速公路行车畅通、安全，由于承包人原因（包括其所雇佣员工的个人行为）造成交通事故及交通拥堵，承包人须承担全部的经济及法律责任，同时发包人保留进一步追诉的权利。

(3) 交通标志牌应按照《公路养护作业规程》及发包人要求配置与摆放。如有缺失应及时补充与更换，并及时清洁，确保标志牌有良好的警示效果。

(4) 承包人的所有养护车辆应确保功能完好，且必须按有关规定配置黄色警灯和多音警报器，水车尾部必须有大面积黄色警示和电子显示的左右导向标志，并通过公路管理部门的验收（承包人进场前，发包人将对用于养护作业的车辆的安全警示装置做统一规定）。作业时按规定开启警示声（光）信号。养护工程实施所需要的安全设施的种类、数量及费用由报价人自行考虑，计入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但针对一些应急等新增工程，不能采用合同工程量清单方式进行计量，且发生了因占道或断道而摆放了标志标牌，可据实计该项费用

(5) 承包人应按照养护作业安全管理、交通安全管理及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成渝分公司的相关要求，正确处理好养护工作与安全畅通的关系，坚持当“养护施工与安全畅通发生矛盾时，养护施工必须无条件服从安全畅通的需要”和“安全畅通第一，养护施工第二”的原则，及时化解矛盾，高度认识施工作业安全管理、交通安全管理及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的重要性，全力做好施工交通管制路段的施工作业安全管理、交通安全管理及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指导，确保施工作业的顺利进行和交通管制路段的安全畅通和整洁、卫生。并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施工交通管制路段的安全责任一律由承包人承担。

(6) 如因承包人保洁、绿化施工对发包人、承包人或任何第三人等人身、财产损失造成损失的，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因此被要求承担的，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支付赔偿款或补偿金、律师费、差旅费等），追偿款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直接损失金额。

采取上述保通措施所产生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如果发生由于交通管制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或交通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及法律

后果，发包人有权在任意支付项中扣除相应款项。

9.3 治安保卫

9.3.1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由承包人完成，发包人予以协助。

9.3.2 原条款修改为：根据第 9.3.1 款完成相应的工作。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9.4.12（新增）环境保护费：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未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保持现场整洁、文明，影响高速公路正常运营及造成其他不便，则发包人可：

（1）委托他人将承包人的装备、材料、设备妥善堆放；

（2）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

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动用承包人的任何款项用以支付上述费用。同时按第 22.1 款视为违约，并课以相应的违约金。

9.4.13 垃圾清运（新增）：绿化保洁工作实施过程中收集或新产生的垃圾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清运，并丢弃至符合相关环保部门要求的垃圾堆放场所。由于承包人未按规定进行清运、或清运不及时、或未丢弃至符合环保等要求的垃圾堆放场所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课以相应的违约金。造成二次污染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现场处理及环境恢复，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同时，发包人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其费用由报价人自行考虑，计入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承包人在选择符合相关环保部门要求的垃圾堆放场所后，应将该垃圾堆放场所相关资料报业主处备案。

9.5 事故处理

本条款最后增加：“事故报告必须按交通部《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交公路发[1999]90 号）附件《公路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的要求办理及四川省有关规定的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进行”。

9.6 文明作业要求

（1）为提高成渝高速公路的形象，工作人员上路作业应统一着反光安全服装（上、下装，并考虑季节影响，至少两套，服装的样式和标记需经业主同意），保洁人员需配备统一的垃圾收捡包和清洁工具。服装及工具费用含在报价清单单价或总额价中，由报价人自行考虑，业主不单独支付。每月应对所管辖路段的垃圾作集中处理，其费用含在报价清单单价或总额价中，由报价人自行考虑，业主不单独支付。

(2) 协调好与施工当地政府及老百姓的关系，避免发生不必要的冲突。

(3) 在作业过程中由发包人代表不定期对施工单位的文明施工情况进行检查，若承包人不按要求进行施工，将进行口头警告，如承包人在 3 天之内未采取整改措施，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员进行书面警告，如承包人受到 2 次书面警告，发包人将视为其违约，并按 22.1 条的相关规定课以违约金。

(4) 所需费用在报价时分摊入工程量清单的相关细目中，不单独报价和支付。

如果发现承包人不按文明施工要求施工或地方协调措施实施不到位，将提出口头警告，如果承包人在 3 天之内未采取整改措施，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全款修改为：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即向发包人提供全年工作计划，并在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提供上月工作总结及下月工作计划。计划包括工作项目、人员、设备、工期、费用。管理所需依据计划对工程进行质量检验和验收。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改

全款修改为：承包人可根据发包人要求或工程实际情况，对工程进度计划进行修订，但必须及时将修订后的进度计划提交给发包人。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删去(1)项目开工全文。

(2) 分部工程开工：修改为：施工单位在收到发包人的任务通知单后，或在特殊情况下接到发包人的电话任务通知后（任务通知单后补），须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或任务通知单所载明的时间内开始并完成相关道路工作。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合同中，工期的延长指单项养护工程工期的延长。

将通用条款中的(3)子款，补充如下：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以月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当地气象部门 40 年的统计资料，以 20 年一遇频率计算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而引起的工程延误，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

以论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他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内予以累计。

11.6 工期提前

删除此款。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由发包人不定期进行质量评定，达到养护规范及本项目补充技术规范的要求。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发包人检查的期限：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在 24 小时内检查。

13.5.2 发包人未到场检查

原通用条款第一句修改为：发包人未在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后 12 小时内到场的。

15. 变更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按 100 至 900 章合计金额之和的 3%报列。

15.7 计日工

对于需使用计日工的节假日增加服务、应急抢险等服务，应根据服务实际情况发生的计日工，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办理支付。计日工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单价根据发包人估计数量由承包人自行报价，报价应符合现场实际情况。

投标人在报价时间所报计日工单价应视为已经综合考虑了节假日加班等所有完成工作所必需的因素在内，招标人不再另行计量或支付。

计日工在合同实施期间不调价。

16. 价格调整

招标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为止）内本合同不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删去本款全文，修改如下：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为预计养护工程量，提供给报价人以便于计算报价总价。合同执行期间，工程量以实际完成数计量支付，发包人不保证最低工程量，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在作业过程中，该工程量将有可能出现增加或减少，发包人将按技术规范和设计图纸以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按本技术规范要求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为准。但是，承包人在报价时漏报价的细目，应认为已包括在其他细目中，不另支付。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的条款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改缺陷的责任。

17.1.3 计量周期

承包人根据具体项目完成情况，按月办理计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不支付开工预付款，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3 进度款

17.3.1 付款周期

在原条款后增加：本项目对每一项养护工程分别进行计量，按月支付。

对涉及的总额价和单价两种支付，具体要求如下：

(1) 总额价养护费用的支付：发包人将每月不定期对绿化、保洁等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标准及考核表见技术规范附表），考核总分 100 分，当各项考核成绩均在 90 分以上，全额支付每月养护费用。当某项考核得分为 60~89 分时，按“ $1 - (90 - \text{所得分值}) / 100$ ”比例支付该项工作当月养护费用，当某项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时，该项工作当月养护费用不予支付且不得再支付。

若承包人连续3次均出现单项考核低于 60 分的情况，承包人可认为承包人不履行合同，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剩余履约保证金。

(2) 单价养护费用的支付：在合同执行期间，应按实际发生的工程数量计量支付（其中中央分隔带的修剪工作全年按两次支付，在每次集中修剪之后支付该项费用的 50%）。

(3) 承包人如违反强制处罚条款中项目（表附后），处罚款将与考核评分中的扣款进行累加，该罚款在本期应计量款中予以扣除，如需要还可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做相应扣除。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的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发包人的要求。

17.4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扣除质量保证金。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条款全文修改为：工程一切险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是否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和支付，分摊入工程量清单的相关细目中，不单独报价和支付。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雇佣人员的工伤事故的保险应由承包人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政策执行，其费用包含在相关细目中，不单独报价。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承包人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额必须达到 80 万元及以上。该部分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投保，其费用包含在相关细目中（或日常养护维修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承包人须办理第三方责任险，最低保险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整，事故次数不限。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公司自行商谈，该部分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投保，其费用包含在相关细目中（或日常养护维修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20.5 其他保险

本项目要求承包人根据合同工程以及自身情况考虑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其费用包含在相关细目中（或日常养护维修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必须保证上路人员均处于有效保险期内。否则，业主将有权拒绝承包人前述从业人员上路施工（承包人不得将业主拒绝的人员用于本项目，否则应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并不免除其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 7 天内整改完毕。承包人没有按照前述约定进行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等款项，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0.2~1 万元。承包人所有从业人员均需保险生效后方可上路作业。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应充分认识到在高速公路通行期间进行作业的风险，足额进行保险。当承包人保险

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足部分，发包人不再另行给予补偿。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的范围：承包人无法预见也无法采取措施加以防范的或自然力的破坏作用，系指任何一种自然力只限于里氏地震烈度7度以上地震，百年一遇频率及以上的洪水，风力在11级及以上的暴风雪等人类不可抗拒的自然力的破坏。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空中飞行物体坠落、爆炸、火灾（非发包人亦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等。

22. 违约

22.1 承包人的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2）在原条款后增加：

①发生 22.1.1（1）所述情况（发生了违规分包情况），发包人将驱逐私自分包人，并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10%的违约金并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685号）及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相关规定执行文相关规定执行。

②发生 22.1.1（2），（3），（4）所述情况（私自运走设备、材料，工程质量不达标，工期延误），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10%的违约金。

③发生 22.1.1（5），（6），（7）所述情况（违反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其他重要规定），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10%的违约金。

承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不能使违约行为合法化，承包人应继续纠正，否则发包人有权课以加倍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新增（4）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履约保证金【5】%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1.3（新增）对于上述条款未涉及到的承包人违约情况的处理

①承包人无视发包人书面警告，一贯公然忽视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5%的违约金。

②承包人违反关键人员和关键设备配置规定，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10% 的违约金。

③承包人不执行材料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通知，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10%的违约金。

④承包人的安全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不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 26.2 及 26.3 款确定为违约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10%的违约金。

⑤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即应开始履行相关合同义务，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个月内若依然不能进场履行全部合同义务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

⑥承包人违反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其他重要规定，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10%的违约金

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违约金。承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不能使违约行为合法化，承包人应继续纠正，否则发包人有权课以加倍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端的解决方式

本项目争端解决方式约定为诉讼方式，诉讼法院为：发包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25. 关于审计（新增）

合同各方均必须接受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依职权对合同项目进行审计等方面的工作；合同各方均同意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确认后的金额作为工程项目结算的最终金额；审计金额的增加和减少，合同各方均必须执行。

26. 后续法律、法规、规程、办法、规范的执行（新增）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有新的规程、办法、规范的颁布实施，本项目将采用执行。

各发包人每年根据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制定的有关《考核办法》（另发）对承包人履约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可对承包人进行奖惩。

27. 新增工程（工作）

如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认为有必要时，可在工程量清单外增加部分工程或工作内容。新增工程或工作内容按新增单价进行计量与支付。新增单价由发包人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颁发《四川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规定及相关定额，和承包人共同确定。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附件二 廉政合同
-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 附件四 项目经理委任书
- 附件五 履约担保格式
履 约 保 函
- 附件六 预付款担保格式
- 附件七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 附件八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 附件九 其他人员要求表
- 附件十 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要求表

“附件八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附后，其余附件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

附件八：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为减少工程施工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地恢复环境自然植被面，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
- 2、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和“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组织对乙方的施工现场和施工营地进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各种环境污染、环境破坏的问题。甲方的检查、监督为其权利而非义务，甲方不因其权利的行使与否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凡发现乙方在施工现场和施工营地有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行为，甲方应责令乙方及时整改，若情节严重，甲方应及时上报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并认真执行。
- 2、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管生产必须管环保”及“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加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的环保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系统必须作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作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应配备专职环保监督员，专职负责本合同工程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检查工作，有权发布指令，防止污染环境和破坏环境的事件发生。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不遵守国家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造成环境污染或破坏，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并视其情节对乙方批评、罚款或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

- 1、情节轻微者，甲方可对乙方予以通报批评，并向乙方课以 1—10 万元违约金；

2、累计三次因环境问题被有关方面通报批评，或情节严重，甲方可以终止乙方在_____标段的工程承包合同。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九 其他人员要求表

人员	数量	基本要求
安全负责人	1	(1) 至少担任过一个高速公路保洁、养护工程或新建工程项目安全负责人，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提供 2019 年 6 月~2019 年 11 月在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注：(1) 本表人员仅在签订合同时提供，要求为满足实际安全生产工作需要的其他人员的最低要求，若委托人认为配备的人员不能满足现场的需要，有权要求增加或更换上述人员。

(2) 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安全负责人。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 本表内容在招标阶段不作为评审因素。

附件十 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各要求表

设备名称	型号产地 (国产/ 进口)	规格	单位	拟投入数量				招标人要求
				自有	租赁	新购	合计	
载重车		5T						1台
巡查车								1台
车载式修剪机								BJLH1合同段1台
割灌机								1台
发电机		10KW						1台
洒水车		≥8m ³						旱季不低于2台,雨季不低于1台
综合清扫车								1台

注：(1) 本表设备仅在签订合同时提供，要求为满足实际绿化保洁工作需要的机械设备的最低要求，若委托人认为配备的机械设备不能满足现场的需要，有权要求增加或更换上述机械设备。

(2) 本表所附设备满足相应机械设备最低条件要求，如中标人拟配备的设备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 本表内容在招标阶段不作为评审因素。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A. 工程量清单说明

1、工程量清单应与报价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包括设计图纸和竣工图纸，如有）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2、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一个年度预计养护数量，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业主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原合同条款第 52 条的规定，由业主审批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3、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施工环保、文明施工、竣工资料编制、承包人驻地建设、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并综合考虑了节假日加班等全部费用在内。

4、合同段第三方责任险、承包人装备险及人员工伤事故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现有险种），承包人必须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报价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5、对于工程量清单中本合同工程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按业主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6、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7、工程量清单是按技术规范编写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细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8、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9、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10、对于符合要求的报价文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有计算方面的算术性差错，应按报价人须知中的相关规定予以修正。

11、计量方法

a. 用于支付已完工程的计量方法，应符合技术规范中相应章节的“计量与支付”条款的规定。

b. 第 700 章绿化养护工程的计量支付补充规定

(1) 总额价养护费用的支付：发包人将每月不定期对绿化、保洁、巡查等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标准及考核表见技术规范附表），考核总分 100 分，当各项考核成绩均在 90 分以上，全额支付每月养护费用。当某项考核得分为 60~89 分时，按“ $1 - (90 - \text{所得分值}) / 100$ ”比例支

付该项工作当月养护费用，当某项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时，该项工作当月养护费用不予支付且不得再支付。养护缺陷强制处罚中的项目为承包人必须按要求认真养护的项目，如承包人养护不当，其罚款将与评分表的扣款进行累加，在当期计量款中扣除，如需要还可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相应扣除。

(2) 苗木的补栽报价中包括苗木采购、起挖、运输、栽植存活的全部费用及栽植存活后半年的日常养护费用，苗木的移栽报价中包括苗木起挖、运输、栽植存活的全部费用及栽植存活后半年的日常养护费用。苗木的移栽和栽植按实际存活的数量计量，分二次支付：对于移栽，在移栽存活经验收合格后支付 50%，第二次在养护一年期满经验收合格后支付 50%；对于补栽，第一次在栽植存活经验收合格后支付 70%，第二次在养护一年期满经验收合格后支付 30%，质量保证金按合同规定扣留和退还。

(3) 苗木（包含办公区、生活区、服务区及收费站）的日常养护按路线正线里程及次数计量，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质量效果进行支付，办公区及服务区的苗木日常养护不单独计量支付，分摊到正线里程内。如果因养护质量及效果不佳，苗木出现死亡、缺水枯萎、长势变弱及病虫害，业主将扣减相应比例的费用不予支付，养护施工单位应立即采取措施整改并达到规范要求，否则业主将认为养护施工单位违约而没收其履约担保。

(4) 承包人提供的苗木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提供的最高限价（单价），苗木类别及最高限价（单价）详见附件

(5) 路面主线保洁包含各收费站广场、车道、路肩、桥梁、泄水孔、伸缩缝等所有公路界限范围内的杂物（垃圾、杂草、积尘等）。

(6) 中分带保洁包含中分带范围内的杂物（垃圾、杂草、积尘等）。

(7) 匝道保洁包含合同段内所有匝道及立交区内所有行车视线范围内的杂物（垃圾、杂草、积尘等）。

(8) 路基边沟（含边坡）保洁包含清理红线范围内除行道树外植株、藤蔓、垃圾、杂草、积尘等。

(9) 绿化工作中包含了收费站绿化及服务区（停车区）绿化的全部管养工作。

(10) 700 章及 900 章工程量如因道路技改或其他因素发生改变，应与甲方协商相应的单价据实支付。

12、安全生产费按招标文件指定金额在清单中报列。

13、暂列金额按 100 至 900 章合计金额的 3%报列。

14、计日工为业主临时安排的包干绿化、保洁工作范围外的养护保养项目用工（节假日增加服务、应急抢险等服务也应纳入计日工范围）。计日工料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使用，使用时据实计量，小于 4 小时按半日计量，大于 4 小时小于 8 小时按一日计量，机械台班单价包含施工机械的折旧、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利息、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使用机械台班产生的管理费等费用；计日工单价包含基本人工单价及管养单位的全部管理费、

利润、税费等附加费。在计算施工机械和计日工时，工时应从其到达施工作业现场并开展指定工作后开始计算，到完成时间为止，扣除其中休息时间。

15、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16、如管养范围发生调整，起止桩号以调整后实际桩号为准，相关工程量作对应调整。

B. 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编号：BJLH1				单位：人民币元		
第 100 章 总 则						
细目号	细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各分项最高限价
101	普工	工日	400			60000
102-1	5t 自卸汽车	台班	30			14700
102-2	2t 自卸汽车	台班	30			8778
102-2	人员运输车辆(7 人及以下)	台班	50			25000
102-4	人员运输车辆 (7 人以上)	台班	10			7000
10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50459	50459	
第 100 章合计						165937

- 注：1.各分项报价合计不得超过写明的各分项最高限价；
- 2.报价合计不得超过 100 章最高限价。
3. 安全生产费按指定金额在清单中报列

B. 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编号：BJLH1		单位：人民币元				
清单 第 700 章 绿化养护						
细目号	细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 价	各分项最高限价
701	合同范围内所有苗木及草坪修剪、浇水、施肥、除草、打药、刷白、防冻等日常养护	月 (总额价)	12			300000
702	伸入公路界限及遮挡标志牌(单幅)	km	20			379915
703	中央分隔带修剪	km	76			380000
704	苗木补栽					
704-1	红叶石楠(修剪后冠幅不得低于 1.6 米, 丛高不得低于 1.4 米)	株	483			
704-2	红叶石楠球(修剪后冠幅不得低于 1.2 米, 丛高不得低于 1.2 米)	株	293			
704-3	牡丹海棠(修剪后冠幅不得低于 0.25 米, 丛高不得低于 0.25 米)	株	236			
704-4	红心凤梨(修剪后冠幅不得低于 0.25 米, 丛高不得低于 0.3 米)	株	190			
704-5	红枫(修剪后胸径得低于 5 厘米)	株	19			
705	苗木移栽					
705-1	红叶石楠	株	483			
705-2	红叶石楠球	株	293			
第 700 章合计						1245569

注：1.各分项报价合计不得超过写明的各分项最高限价；

2.报价合计不得超过 700 章最高限价。

B. 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编号：BJLH1				单位：人民币元		
清单 第 900 章 清扫保洁						
细目号	细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各分项最 高限价
901	主线及匝道保洁	月 (总额价)	12			
902	主线及匝道交安设施清洗（不含高度在 2米以上标志标牌）	月 (总额价)	12			120000
903	防眩板清洗	次	2			100000
第 900 章合计						2002863

注：1.各分项报价合计不得超过写明的各分项最高限价；

2.报价合计不得超过 900 章最高限价。

C.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合同段编号： BJLH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章次	项目名称	金额
1	第 100 章	总则	
2	第 700 章	绿化养护	
3	第 900 章	清扫保洁	
4	暂列金额= (1+2+3) *3%		
5	清单合计		

B. 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编号：BJLH2				单位：人民币元		
第 100 章 总 则						
细目号	细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 价	各分项最高限价
101	普工	工日	400			60000
102-1	5t 自卸汽车	台班	30			14700
102-2	2t 自卸汽车	台班	30			8778
102-2	人员运输车辆(7 人及以下)	台班	50			25000
102-4	人员运输车辆 (7 人以上)	台班	10			7000
10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42575	42575	
第 100 章合计						158053

注：1.各分项报价合计不得超过写明的各分项最高限价；

2.报价合计不得超过 100 章最高限价。

3. 安全生产费按指定金额在清单中报列

B. 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编号：BJLH2				单位：人民币元		
清单 第 700 章 绿化养护						
细目号	细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各分项最 高限价
701	合同范围内所有苗木及草坪修剪、 浇水、施肥、除草、打药、刷白、 防冻等日常养护	月 (总额价)	12			300000
702	伸入公路界限及遮挡标志牌(单幅)	km	20			379915
第 700 章合计						679915

注：1.各分项报价合计不得超过写明的各分项最高限价；
2.报价合计不得超过 700 章最高限价。

B. 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编号：BJLH2				单位：人民币元		
清单 第 900 章 清扫保洁						
细目号	细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各分项最 高限价
901	主线及匝道保洁	月 (总额价)	12			
902	主线及匝道交安设施清洗（不含高度在 2米以上标志标牌）	月 (总额价)	12			120000
903	防眩板清洗	次	2			100000
第 900 章合计						2042920

注：1.各分项报价合计不得超过写明的各分项最高限价；

2.报价合计不得超过 900 章最高限价。

C.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合同段编号： BJLH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章次	项目名称	金额
1	第 100 章	总则	
2	第 700 章	绿化养护	
3	第 900 章	清扫保洁	
4	暂列金额= (1+2+3) *3%		
5	清单合计		

B. 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编号：BJLH3				单位：人民币元		
第 100 章 总 则						
细目号	细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 价	各分项最高限价
101	普工	工日	400			60000
102-1	5t 自卸汽车	台班	30			14700
102-2	2t 自卸汽车	台班	30			8778
102-2	人员运输车辆(7 人及以下)	台班	50			25000
102-4	人员运输车辆 (7 人以上)	台班	10			7000
10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37286	37286	
第 100 章合计						152764

- 注：1.各分项报价合计不得超过写明的各分项最高限价；
- 2.报价合计不得超过 100 章最高限价。
3. 安全生产费按指定金额在清单中报列。

B. 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编号：BJLH3				单位：人民币元		
清单 第 700 章 绿化养护						
细目号	细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各分项最 高限价
701	合同范围内所有苗木及草坪修剪、 浇水、施肥、除草、打药、刷白、 防冻等日常养护	月 (总额价)	12			276000
702	伸入公路界限及遮挡标志牌(单幅)	km	17.5			331737
第 700 章合计						607737

注：1.各分项报价合计不得超过写明的各分项最高限价；

2.报价合计不得超过 700 章最高限价。

B. 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编号：BJLH3				单位：人民币元		
清单 第 900 章 清扫保洁						
细目号	细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各分项最 高限价
901	主线及匝道保洁	月 (总额价)	12			
902	主线及匝道交安设施清洗（不含高度在 2米以上标志标牌）	月 (总额价)	12			120000
903	防眩板清洗	次	2			100000
第 900 章合计						1762519

注：1.各分项报价合计不得超过写明的各分项最高限价；

2.报价合计不得超过 900 章最高限价。

C.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合同段编号： BJLH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章次	项目名称	金额
1	第 100 章	总则	
2	第 700 章	绿化养护	
3	第 900 章	清扫保洁	
4	暂列金额= (1+2+3) *3%		
5	清单合计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及参考资料

无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一、本项目的日常养护工程执行以下规范、标准及规程：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JH10-2009

《成渝高速公路养护补充规程》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在养护施工中，若以上规范、标准、规程不能包含时，可参照国家、交通部现行的施工规范、标准、规程的相关内容执行。在国家、交通部新颁布施工规范、标准、规程后，按新标准执行。

二、补充技术规范

(一) 巡查工作

1. 一般规定

本项工作的一般管理程序为：巡查发现工程损坏后报告业主相关部门、经业主相关部门批准后组织施工、计量支付及检查验收。

1.1 养护巡查

为了及时发现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损坏情况和收集辖区高速公路路况信息，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JH10-2009)中的巡查内容，按照规定的检查项目，规定的频率进行养护巡查。

养护巡查分为日常巡查、经常检查、定期检查、特殊检查。根据各项巡查结果，按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对辖区高速公路进行养护质量检评。

1.2 日常巡查

1.2.1 绿化及环境保护等土建工程的日常巡查工作，应符合规范及合同规定。

1.3 经常检查

1.3.1 路基及排水、防护工程

每月进行一次检查，汛期应加强不定期检查，检查的内容为《公路养护技术规范》中规定的内容。

A. 边沟、排水沟、截水沟、跌水井、泄水槽等排水设施有无淤塞、积水、杂草，排水是否通畅，进出口是否完好；

B. 泄水孔是否堵塞。

1.3.2 桥梁

每月进行一次检查，汛期应加强不定期检查，检查的内容为《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H11-2004)中规定的内容。

A. 外观是否整洁；

B. 桥面泄水孔、伸缩缝是否堵塞；

1.3.3 检查记录

检查记录是检查工作的原始记录，巡查过程中，在现场及时按规定填写，内容真实可靠，书写工整。每次巡查后应总结巡查情况，完成巡查报告。

1.4 定期检查、特殊检查

1.4.1 高速公路养护质量 MQI 评定

每 3 个月由业主各管理处组织各养护单位，对所辖范围内的路基、路面、桥涵构造物、沿线设施进行一次检查评定工作。按照《高速公路养护质量检评方法（试行）》中规定的内容完成沿线设施养护状况指数(TCI)的测定工作，完成季度养护质量 MQI 的评定。

1.4.2 绿化、沿线设施等的定期检查

为掌握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技术状况，制定养护工程计划和评定公路使用质量而实施的定期检查，依据项目的重要性、使用年限、损坏程度、交通量大小等因素决定检查频率，由业主及其管理处主持。一般性常规项目由养护施工单位完成并承担相关费用，特殊项目需要专业人员、设备、材料的由业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完成，养护施工单位协调配合参加，费用另计。

(二) 绿化养护

2.1 绿化养护作业范围

承包人应做好本合同段范围内高速公路中央分隔带绿化、路侧防护林带、互通式立交区绿化、边坡生态防护、办公区、生活区周边绿化以及各收费站站内绿化、服务区绿化等所有绿化工程的修剪、浇水、松土、除草、施肥、病虫害防治、防冻、刷白、零星苗木移植、补栽等养护工作，保证成渝高速公路绿化美观整洁，确保苗木成活良好，并根据气候特点及时补植因各种情况损坏的苗木及草坪等。

2.2 材料

(1) 肥料：根据当地的土壤及栽植的植物种类选择适宜的肥料。优先使用经过发酵的农家肥（堆肥）或有机复合肥，如使用复合肥，应为标准农用化肥并按袋装提供，同时具备产品合格证。

(2) 水：养护植物用水应无油、酸、碱、盐或其他对植物生长有害的物质，并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48—1992）的要求。

(3) 草种：选择与所补植补换的草坪相同的草种，并保证其纯度和萌芽率达到 95%以上。

(4) 苗木：选择与更换、补植的苗木相同的品种，其规格应稍大于原死亡苗木的规格，以保证生长的协调性和长期美化，且应保证乔木生长健壮，树冠开展，要有正常发育的树枝，茁壮的根系，无病虫害，并不得有直径为 2CM 以上未愈合的伤痕和截枝。灌木要求根系发达、枝叶茂盛、枝干密实。

2.3 苗木栽植

(1) 栽植季节

苗木的栽植季节一般在春秋两季进行。如因需要进行反季节栽植时，要求苗木带土栽植，同时作好打叶、叶面喷水等保护措施。

(2) 苗木的要求

A. 苗木的规格按业主要求进行购置。购置的苗木要求具备国家规定的植物检疫证、良种壮苗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文件，要求苗木树形饱满、枝叶茂盛，无病虫害。

B. 苗木要求带土移栽，落叶乔灌木可进行裸根栽植。所购置的苗木根系无受损、劈裂现象，切口要平滑。苗木所带土球的大小一般要达树木胸径的 6-10 倍，灌木的土球大小要达苗木高度

的三分之一，土球要用草绳、草席等材料包扎紧密。运输中不得乱堆放压伤苗木，损坏土球。气温较高时，运输应采取降温保湿等措施。

(3) 苗木的栽植

A. 苗木栽植前应根据要求进行定点放线和挖掘树穴的工作。要求放线整齐，树穴株距一致。种植穴要大而深，要上下通直，不得呈锅底状。对土壤瘠薄的地段要在数坑内施入底肥，底肥以有机肥、堆肥、厩肥等为主。施入时应注意必须深施，施后填土，不能让新植苗木根系和肥料直接接触，一面灼伤根系造成苗木死亡。对不具备栽植条件的地段要采取换土、砌种植槽等办法进行栽植。所砌的种植槽高度、宽度要达 40cm 以上，同时要求进行砂浆抹面，高度、线条一致。

B. 苗木栽植时要先取出包扎材料再放入树坑。填好土至坑深一半时提苗使苗木根系舒展，同时使坑土与苗木根系接触紧密后，再填稍次的土或挖坑时取出的底土，并随填随踏实。在踏实带土球的苗木时要尽量踩土球的外环，不要将土球踩散。

C. 藤类的栽植

要求对自身无攀爬能力的藤类植物栽种前应使用竹竿、铁丝等材料搭架进行支撑和牵引。所用材料应坚固耐用，无安全隐患。

(4) 苗木的养护

苗木栽植完成后应立即浇定根水，第一次浇水要求必须浇透。对浇水后歪斜的苗木要进行培土、扶正。第二天要浇第二次水，然后根据天气及土壤干湿状况决定浇水时间及次数。对天气较大时栽植的苗木可在不破坏树形的前提下适当剪枝、打叶。在苗木存活三个月后，可适当施较薄的液肥促进生长。

2.4 苗木的日常养护

浇水

浇水次数及浇水量根据土壤墒情及天气状况进行，但应经常保持土壤湿润。水源水质必须对植物没有毒害作用，每次浇水应浇足浇透，一般要求水应渗透到土层下 60cm。养护的苗木不能因缺水而出现叶片萎蔫，枝条生长变短，叶片生长变小等现象。天旱时应增加灌溉次数，雨季注意排水。

使用水车浇水，水压不能太大，不能直冲沟土，切忌边行车边浇水，浇成“跑马水”。若出现漏水，应堵漏塞洞，补浇一次，若因灌水而使树木倾斜，要及时扶正。使用水车喷洒草坪，每次要反复喷洒三次以上，要求喷均匀，不漏喷，不积水。

施肥

树木施加的肥料主要包括氮、磷、钾肥。氮肥可促进植物生长发育，能使树木枝叶茂盛；如树木缺氮，则枝叶细小，生长缓慢。磷肥可促进植物根系发育和种子成熟，加速树木养分的积累转化；如树木缺磷，则根系弱小，抗旱能力差。钾肥可促进植物光合作用，加强树体新陈代谢；如树木缺钾，则植株矮小，茎枝软弱，生长缓慢。施肥时，应根据不同的土壤、不同的

树种、不同的生长发育阶段和树木长势的需要，施加相应的肥料，确保树木茁壮成长，枝繁叶茂。

对所养护的苗木及草坪，每年 12 月至翌年 2 月休眠期内，应施一次基肥，基肥以充分腐熟的有机颗粒肥为最好；每年 3 月至 8 月生长期，可施一次追肥，追肥可用复合有机肥或化肥，花灌木开花后，要施一次以磷钾为主的追肥。新植苗木根系未长出前不施肥。施肥应掌握每次施用量少但施肥次数多的原则。施肥时应注意各类营养元素的平衡施入，不可长期仅施一类单一元素的肥料，施肥时还应注意有机肥和无机肥交替施入，避免大量施用无机肥造成土壤理化性质恶化，对苗木后期生长造成不良影响。所养护的苗木不能因缺肥而出现苗木长势变弱树干细小、叶片变黄等不良现象。

修剪

树木长大郁闭后，为了促进其生长和成型，需对其进行修剪抚育。修剪应在秋季落叶后或春季萌芽前进行。修剪时，主要应将乔木、灌木的枯枝、病枝弯曲畸形枝、过密枝以及侵入公路建筑限界、遮挡交通标志、影响视距的枝条及时剪除。修枝的切口必须平滑，并与树干表面齐平，防止树干损伤、高枝突起和树冠大小不一等。

A. 乔木的修剪

落叶树从落叶开始至春季萌发前修剪；常绿树种一般在夏季修剪。**树木的修枝抚育一般每 5 年进行 1 次。**常绿针叶树由于自然整枝较好，如无特别需要，可不必修剪抚育；阔叶树在定植后的 3-5 年内，只对枯枝、病伤枝和树干下部的小枝条加以剪除。对于新栽植的幼树，3 年之内可不必修剪，待其郁闭之后再行；处于衰老期的树木，应采用冬季强剪，促使其大量生长徒生枝，以更新复壮。对于顶端优势强，具有明显主树干的树种，如其位置离行车道较远，成树高度不影响行车安全，可保留其主树尖，使其形成塔形的树冠，如白杨、银杏等；而顶端优势弱，无明显主树干的树种，或顶端优势强，有明显主树干，但其位置离行车道较近的树种，应控制其树尖长势，发展侧枝，使其形成球形或伞形树冠，如柳树、梧桐等。在一定的路段内，树木的冠形宜相同，使其整齐美观。

B. 灌木的修剪

对于分蘖强的灌木丛，应每年割条 1 次；新种的灌木，次年应全部割掉，以利于其分蘖。对于有防护功能的灌木丛或乔灌木混栽林，割条时应注意不要削弱其防护功能。上、下边坡的灌木仅对高度进行控制，高度控制在 2 米，纵向枝条一般不进行修剪。

C. 绿(花)篱的修剪

无论绿篱是常绿树还是花灌木，都要定期进行整形修剪，将其剪成长方形或梯形。对于花篱，还应花卉植物的生长发育规律进行修剪，促进其开花结果。位于中央分隔带的绿(花)篱，应整齐、美观、紧密适度，确保隔离对向行驶车辆的眩光，每年定期修剪两次，安排在“五一”和“十一”前。为了降低中分带修剪的安全隐患，减少操作人员，要求中分带必须使用机械修剪，否则将视作合同违约。定期修剪要求修剪后高度、线型一致，美观、整齐，高度控制在 1.6

米。同时还应对伸入公路建筑限界和遮挡公路标志牌的枝条及过密茎、枯枝等进行不定期的修剪、清除。

D. 藤类的养护性修剪应在休眠期进行，剪去过密枝、衰弱枝、枯病枝，对影响行车安全的攀附于天桥的藤蔓进行随时修剪。

E. 草坪要求每年进行三次修剪及除杂草作业。一般在春季或秋季草坪生长较旺时进行修剪，以早晚或阴天为宜。当草坪高度超过 10~15 厘米时就应剪草，以免叶茎过长，遮挡阳光，通风不良，诱发病虫害。剪草高度应以 4~5 厘米为宜，冷季型草坪切忌齐根剪。大面积草坪剪草使用剪草机，首先应清除草坪中的石块、树枝等。剪草要按顺序推进，不能乱剪。除杂草要在杂草开花结籽前进行清除。所养护的草坪要保持整齐美观、无枯黄现象。

病虫害防治

在每年 3 月下旬至 10 月下旬要进行病虫害的预测报工作。要根据各类病虫害的不同特点，提前用物理或化学手段进行预防，防止病虫害蔓延成灾。使用农药进行防治时，要选择低毒、残留小的农药，应注意掌握药剂的最佳浓度，并选择在晴朗无风的天气进行喷洒，切忌在阴雨天喷药，严格按规范操作，以确保人生安全。应注意交替使用不同种类的农药，避免害虫产生抗药性。

树木涂白和防冻

每年 12 月中旬前，要对乔木进行涂白。涂白时要避免涂白剂污染草坪，涂白后的乔木要线性高度统一，整齐美观。其他养护要求

①藤类植物的养护：每年要对藤类植物枝条进行清理或人工牵引，避免枝条缠绕乔灌木及遮挡安全标志。对损坏的藤类植物的牵引材料要及时更换，避免植物跨塌影响行车安全。

②上边坡乔木的支撑：由于部分上边坡绿化地土层较浅乔木根系扎根不深，易产生倒伏，对此类乔木要搭三角架等方法支撑，避免树木倒伏影响安全。

③汛期等特殊天气期间要加强巡视，注意边坡是否稳定。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上报业主养护管理部门。

(4) 互通式立交区：无杂草

5、绿化养护工程的计量支付补充规定

苗木的栽植报价中包括苗木采购、起挖、运输、栽植存活的全部费用及栽植存活后一年的日常养护费用。

苗木（含服务区）的日常养护按路线正线里程及次数计量，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质量效果进行支付，办公区及服务区的苗木日常养护不单独计量支付，分摊到正线里程内。如果因养护质量及效果不佳，苗木出现死亡、缺水枯萎、长势变弱及病虫害，业主将扣减相应的费用不予支付，养护单位应立即采取措施整改并达到规范要求，否则业主将认为养护单位违约而没收其履约担保。

（三）清扫保洁

3.1 保洁作业范围

- ①道路两侧路肩范围内的路面（含正线、匝道、收费广场及车道）的清扫保洁；
- ②桥面(含主线桥及匝道桥)、泄水孔、中分带、立交区、路肩、边坡、边沟（包括排水沟等视线范围内白色垃圾清洁）、流水槽等处的清扫保洁；
- ③除高度在 2 米以上标志标牌外的沿线交安设施清洗（含正线及匝道）。
- ④成渝高速的道路产权看护。

3.2 路面保洁

- （1）路面、路肩清扫
 - A. 要求在整个上下行路面，包含硬路肩内无杂物、污物、杂草和大面积可见浮土和积水。
 - B. 每天清扫不少于 1 次。
- （2）中央分隔带保洁
 - 无任何散落物、堆积物，树根处应干净整齐，纵向排水沟顺畅、集水井无淤积。新泽西护栏泄水孔的疏通。

3.3 桥梁保洁

- （1）泄水孔
 - 泄水孔应常年保持排水畅通。
 - A. 夏季必须时时检查，及时清理；
 - B. 冬季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检查，及时清理
- （2）金属护栏、砼防撞墙
 - 要求金属护栏上、砼防撞墙面不得挂有任何废弃物，不得有油污及其它污渍。
 - B. 随时检查，发现污染物及时清出；
 - C. 砼防撞墙上伸缩缝整洁，无杂物，杂草。
- （3）跨线桥（含人行天桥及渡槽）的保洁：
 - 每周对跨线桥桥面进行清扫，并对伸缩缝中杂物进行清理。在雨季前应检查渡槽有无淤塞，如有淤塞立即疏通。清扫杂物和垃圾装入垃圾袋中，不得随处乱扔。跨线桥护栏每季度清洗不少于一次。

3.5 边沟、边坡保洁

边坡无任何杂物，无任何废弃物，无杂草。上边坡及行车视线(公路界线)内，无任何大于 10cm 杂物，无任何堆积物，杂草不高于 10cm。路肩边沟无杂物、污物和垃圾。

3.6 沿线交通设施

沿线交通设施（不含高度在 米以上标志标牌）保持干净整洁，隔离栅上不得挂有任何

杂物，不得依靠隔离栅搭建任何临时建筑物或堆放物品。

3.7 立交区保洁

无任何杂物，无任何废弃物，无杂草。边沟、流水槽内无杂物，无杂草；无积土、淤泥现象。

A. 立交区内，无任何大于 10cm 杂物，无任何堆积物，杂草不高于 10cm；

B. 立交区的边沟、流水槽内无直径大于 10cm 杂物，无积土、淤泥现象，无高于 20cm 的杂草；

C. 该作业每周至少进行一次。”

3.9 其他

(1) 边网管护工作

A. 负责所管路段边网的巡查及管护，保持边网的完整牢固，要求无松动，歪倒、缺口和悬挂杂物等，如出现缺口和松动，要及时报告业主。

B. 做好所管路段老百姓爱护、保护国家公路设施的宣传工作，让老百姓树立遵纪守法的思想观念。

C. 坚持做好边网管护的巡查工作，坚决制止各种人员对边网的损毁和不法分子的偷盗行为，同时发现被损、被盗情况要及时上报。

(2) 标志牌看护工作

坚持做好标志牌的巡查工作，坚决制止各种人员对标志牌的损毁和不法分子的偷盗行为，同时发现被损、被盗情况要及时上报。

(3) 其它工作职责

A. 发现高速公路其他设施被损、被盗及安全隐患，要及时上报。

B. 保护路段内公路界桩的完好和位置的准确，防止被毁坏、被移位，造成国有土地的流失，同时出现被毁坏、被移位情况要立即制止，并及时上报。

C. 积极配合路产路权管理大队临时安排的排障、清扫工作。

D. 积极做好迎接上级检查、验收等相关工作。

E. 对挽回损失数额较大的举报业主将视情况给予一定奖励。如发现问题不及时告之业主，造成路产的重大损失的，业主将按违约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附件 1

成渝高速公路养护工程 (绿化、保洁) 养护缺陷强制处罚项目汇总表

项目	工作内容	扣款标准	扣款金额
浇水	全线植物及时浇水	不及时浇水造成苗木干旱生长不良、枯萎或死亡	按每米 100 元扣款, 同时承包人对死亡苗木自行补植
施肥	全线植物施肥	未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施肥	按每公里 300 元扣款
修剪	平常养护剪除伸入公路建筑限界影响安全和遮挡公路标志牌的枝条及办公区域灌木的修剪整形, 每年对中分带集中修剪两次, 修剪后线型美观	1. 未按要求进行修剪。 2. 中分带修剪高度低于 1.75 米, 线型差 1.6	按每公里 1000 元扣款。
病虫害防治	对全线植物采取药物等方式进行防治	未及时防治病虫害造成苗木生长不良或死亡	按每米 20 元扣款, 同时承包人对死亡苗木自行补植
苗木补植	对全线苗木进行补植	未及时补植	业主委托第三方完成补植, 并按新植苗木和草坪单价的二倍扣除承包人的养护费用。因承包人过错造成的补植, 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保洁	按合同做好保洁	如承包人未按要求达到保洁标准, 上级部门对沿线检查或引起社会投诉影响成渝分公司形象	按合同约定执行
安全	安全文明管理	不满足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	现场不满足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 每发现一次扣 1000 元; 其余安全考核按条款约定进行处罚

附件 2

保洁管护检查考核表

(主线、匝道保洁人员)

考核时间： 检查路段： K - K

工作时间：由承包人自行安排，但必须保证现场清洁。遇特殊情况，保证在接到发包人要求一小时内到场清洁。

项目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一、作业质量	80	
1. 道路	12	主线路面随时保持整洁，无纸屑、果皮、塑料袋、饮料瓶、及大面积碎石浮土等可见垃圾。检查不合格者，每处扣 0.25 分
	8	匝道路面随时保持道路整洁无纸屑、果皮、塑料袋、饮料瓶、及大面积碎石浮土等可见垃圾。检查不合格者，每处扣 0.25 分
	8	中央分隔带无任何散落物、堆积物，纵向排水沟顺畅、集水井无淤积。检查不合格者，每处扣 0.25 分
2. 边沟	12	边沟无杂物，无堆积物，排水通畅。抽查不合格者，每处扣 0.25 分
3. 边坡	8	上下边坡无超过直径 10cm 杂物，无显眼垃圾(指道路两侧上下边坡无纸屑、果皮、塑料袋、饮料瓶及建渣堆积等)，保证边坡干净、整洁、清爽。抽查不合格者，每处扣 0.25 分
4. 桥梁	8	随时保持桥梁泄水孔排水通畅，伸缩缝内无杂物。保持桥梁防撞墙伸缩缝整洁，缝内无杂草、无杂物堵塞。桥面边缘范围无杂草，抽查不合格者，每处扣 0.5 分
5. 隧道	6	路面及人行道无尘土、杂物，洞内外整洁、排水畅通。抽查不合格者，每处扣 0.25 分 洞壁、消防设施保洁。抽查不合格者，每处扣 0.5 分 灯具、通风设施保洁。抽查不合格者，每处扣 0.5 分
6. 里程碑、百米桩、轮廓标、公路界桩	6	里程碑、百米桩、轮廓标、公路界桩清洁、轮廓标反光效果良好。抽查不合格者，每处扣 0.5 分
7. 外隔离网	4	无悬挂物，无粉尘泥土，抽查不合格者，每处扣 0.5 分
8. 标志牌(除大型标志牌)	4	保持正面良好的反光效果，背面无蜘蛛网。抽查不合格者，每处扣 1 分
9. 护栏板、隔音墙	4	波形梁护栏板干净无污染。文化墙无积灰，亚克力板无积灰，无蜘蛛网，抽查不合格者，每处扣 1 分

二、作业要求	20	
1、废弃物收集 清运	10	A、发现未清运的，每次扣 0.2 分。 B、往水箅子、污雨水管井和道路边沟内倾倒的，每次扣 0.2 分。
2、突发（临时 性）事件处理	5	接到业主通知后，未及时安排人员和作业车辆到现场处理，每次扣 0.5 分。
3、作业工具收 拣	5	保洁作业工具随意摆放，影响美观，每次扣 0.1 分。
实得分		

乙方项目经理：

甲方养管员：

备注：1. 每月周检查、半月检查和月底检查均使用本表，本表作为计量支付的凭证。

2. 养护费用的支付：发包人将每月不定期对绿化、保洁、巡查等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标准及考核表见技术规范附表），考核总分 100 分，当考核成绩在 90 分以上，全额支付每月养护费用。当考核得分为 60~89 分时，按“ $1 - (90 - \text{所得分值}) / 100$ ”比例支付当月养护费用，当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时，当月养护费用不予支付且不得再支付。

附件 3

成渝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绿化养护考核表

考核项目	扣分标准	考核时间	分值
主要作业内容			100
1、苗木、草皮补植	因养护不善造成苗木、草皮枯死的，未及时补植，每处扣 2 分；或补植不合格，每处扣 1 分	每月检查	20
2、浇水	缺水造成苗木、草皮枯萎，每处扣 1 分；造成苗木、草皮死亡的，每处扣 2 分，并自行负责补植	生长季不低于每月 3 次，其余不低于 2 次	25
3、施肥	未按养护计划施肥，扣 1 分/每次每处	按计划月份检查	10
4、修剪	未按规定修剪，扣 1 分/每处每公里；中央分隔带修剪线形不一致，或景观树型修剪不美观，扣 0.5 分/每处每公里	按计划月份检查	30
5、防虫	发现苗木病虫害，每处扣 1 分；造成苗木死亡的，每处扣 2 分，并自行负责补植	每月检查	10
6、除草	中央分隔带、景观草坪未除杂草，影响绿化美观效果，每处扣 1 分	每月检查	5
实得分			

乙方项目经理：

甲方养管员：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安全防护及保畅通方案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承诺函
- 九、其他材料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投标函（第一信封）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12个月(绿化工程中的移栽、补栽等)	
2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按专用合同条款16约定	
3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无	
6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无	
7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u>最低进度付款金额为15万元</u>	
8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u>同期发包人开户银行活期存款利率</u>	
9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17.4	无	
10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	无	
11	保修期	19.7	无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全称）_____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且在授权委托书后已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不再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上表）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_____

授权人：_____（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书，授权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招标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2.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人同时还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具体要求见上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根据采用投标保证金形式选取一种格式

采用现金方式的应在此附投标保证金电汇回执单或现金转账凭证复印件

采用保函形式的格式如下：

(一) 银行保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全称_____第_____标段的投标，_____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或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保函原件单独密封，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

2. 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如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能出具银行保函，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

3、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做实质性修改。

4、投标保函中投标有效期若为具体的日期，应不低于本合同工程投标有效期。

4、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就主要实施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进行论述，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 (1) 质量保证措施；
- (2) 安全、保通措施；
- (3) 服务时效性保证措施
- (4) 文明、环境保护措施；
- (5) 对本项目的事故应急预案措施；
- (6)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服务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图表。

。

5、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证明（如果有）

6、资格审查资料

6-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主要业务		申请方式			
资质证书	1. 资质等级:		2. 证书号:		3. 发证单位:
	1. 资质等级:		2. 证书号:		3. 发证单位:
营业执照	1. 编号:		2. 营业范围:		3. 发照单位: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 (人)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法定代表人	1. 姓名:		2. 职务:		3. 职称:
联系方式	1. 地址:		2. 邮编:		3. 电话:
	4. 传真:		5.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1. 名称:		2. 账号:		
单位简况 (个数、专业、年完成工作量等)					
组织机构框图	用框图表示投标人的组织机构, 若为集团公司应附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等关系结构框图。				

注: 本表后必须附投标人有效 (1) 营业执照 (含三证合一)、(2) 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帐户信息表、(3) 安全生产许可证彩色影印件或复印件。

6-2、拟在本项目任职主要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所投标段号	
项目经理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建设规模	
1						
...						

注：1、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要求。本表后应附：

(1) 项目经理：身份证、职称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影印件（黑白或彩色），2019 年 6 月~2019 年 11 月连续在该投标人单位参保的证明材料。

(3) 项目经理还应提供合同协议书或由业主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证明材料应包含项目工作内容及人员任职情况等。

2、以下情况主要人员视为无效：

(1) 未附合格证明材料的人员；(2) 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人员。

3、本表内容 WORD 格式的电子文档（U 盘）（不含相关证明材料）将作为公示资料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ygs.com/>）上公示，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公示期截止日为评标结果公示截止日。

6-3、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18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货币资金	万元	
三、净资产	万元	
四、总资产	万元	
五、固定资产	万元	
六、流动资产	万元	
七、流动负债	万元	
八、负债合计	万元	
九、营业收入	万元	
十、净利润	万元	
十一、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净资产收益率（年度净利润/年末净资产）	%	

注：1. 本表后应附最近一年（2018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彩色影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6-4、近年完成或在建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合同协议书中应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该合同段类似业绩工作内容。如合同协议书没有写明以上工作内容的，须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彩色影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

在业绩后可附本项目的履约状况业主评价（如有），评价中应明确履约状况（良好或满意及以上），否则不能参与信誉评分。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本表内容 WORD 格式的电子文档（U 盘）（不含相关证明材料）将作为公示资料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ygs.com/>）上公示，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公示期截止日为评标结果公示截止日。

6-5 投标人信誉情况

附：

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

2“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

3、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单位）或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_____：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营业执照证书编号）、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在2017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5%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其他材料

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信封

（投标报价文件）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二信封（投标报价文件）

一、投标报价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报价函格式

投标报价函

致：（招标人全称）：

1. 在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的招标文件（含补遗书等）和考察了工地现场后，我们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小写¥ _____ 元）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其余同投标函（第一信封）。

投标人： _____（全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